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

设备资产细分清单编制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介绍

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占用土地面积29.4716公顷，线路全长16.73公里，共设15座车站，均为地下敷设。最小站间距0.83公里，为高塘桥站到句章路站，最大站间距17.72公里，中兴大桥南站至大通桥站，平均站间距1.19公里；新建车辆段1座（首南车辆段）；分别与1号线、2号线共用樱花公园和双桥主变电所；设控制中心一处（与1、2号线同一地点）。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48.75亿元。

二、项目需求

为做好3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资产移交及后续资产监管工作，现要求通过编制工程《交付使用资产清单》，建立交付使用资产台账，以便宁波市轨道交通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实现固定资产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与标准化，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三、编制要求及内容

本次3号线一期工程交付资产清单编制要求及编制内容如下：

1、梳理该线路所有投资合同，按照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及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分公司固定资产标准目录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需求编制《交付使用资产清单》，建立3号线一期线路固定资产台账清单。

2、现场对各车站、区间、停车场、车辆段与综合基地进行实物盘点，根据盘点结果，编制形成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清单。

3、按照3号线一期工程投资竣工决算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将该线路投资金额按一定原则分摊到各项固定资产，形成固定资产原始价值、累计折旧等数据台账，并根据收集的合同、竣工决算资料等，编制完成包含详细信息的《交付使用资产汇总表》、《交付使用资产分类明细表》（相关表格需包含卡片编号、资产编码、资产名称、规格型号、资产类别、原值、累计折旧、管理部门、维修部门、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及总结报告。

4、根据盘点调整后的固定资产台账，协助分公司财务人员将固定资产相关数据录入信息化系统，并配合分公司做好标签打印及现场标签张贴工作。

5、相关固定资产的价值确认及费用分摊规则，由项目编制实施单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文件要求，采用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分摊确认。

6、本工程资产清单编制工作分两步进行。第一步由中介机构根据财务竣工决算编制数据先编制形成固定资产初步台账，第二步再根据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数据对前期固定资产初步台账数据进行调整，形成固定资产最终台账数据。